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3193號

（原案號：108年度中小字第4868號）

原　　告　中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勇

訴訟代理人　郭男雄

被　　告　顏聖金

被　　告　顏陳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11月18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